合同编号

### 上海市钢琴买卖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

卖方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就钢琴的买卖事宜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**

1．钢琴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价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钢琴**  **名称** | **商 标**  **或品牌** | **规 格**  **型 号** | **生产厂家** | **颜 色** | **数 量**  **（架）** | **单 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金 额**  **（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** | | | | | | | |

2．钢琴名称、产地及主要部件产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钢琴**  **名称** | **钢琴**  **产地** | **击弦机**  **产地** | **共鸣系统**  **产地** | **缠弦**  **产地** | **琴钢丝**  **产地** | **琴槌**  **产地** | **琴槌毡呢**  **产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（按下列第 项执行）**

1．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。

2．按双方约定的标准 执行。

**第三条 验收**

1．验收方式（按下列第 项执行）。

（1）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当场验收。

（2）其它验收方式 。

2．甲方应对钢琴名称、产地、商标或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颜色、数量予以当场验收。

3．对质量有异议的，双方委托以下机构进行鉴定（按下列第 项执行）。

（1）上海市乐器行业协会。

（2）其他 。

**第四条 交付方式（按下列第 项执行）**

1．乙方在 年 月 日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。

2．方于 年 月 日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自提。

**第五条 搬运费用**

搬运费用 元，由 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支付方式（按下列第 项执行）**

1．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定金 元；乙方交货后，甲方于 年 月 日支付价款，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。甲方付款后，乙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。

2．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，乙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。

3．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 。

**第七条 售后服务**

1．自开具销售凭证之日起，保修期限为 年。

2．免费调音次数 次，时间： 。

3．其它 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．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当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．钢琴产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负责调换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3．乙方交付的钢琴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 。

4．钢琴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负责补齐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

5．其他违约责任 。

**第九条 其他约定**

。

**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；或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．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（甲方）（章）： | 卖方（乙方）（章）： |
| 住 所： | 住 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 话： | 电 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 号： | 账 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地点： |
|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|